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上市公司”）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郑州煤电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郑州煤电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 号）文件，核准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煤集团发行 316,999,2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郑州煤电配套融资发行的 69,204,152 股股份完成股权登记。本次新增 69,204,152 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从登记完成首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煤集团	648,059,213	68.50%	-	648,059,213	63.83%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郑州煤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	-	69,204,152	69,204,152	6.82%

其他股东	298,080,000	31.50%	-	298,080,000	29.36%
合计	946,139,213	100.00%	69,204,152	1,015,343,365	100.0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204,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 托-郑州煤电定向增 发集合资金信托	69,204,152	69,204,152	6.82%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就郑州煤电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上述承诺。

五、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203,365	38.04%	-69,204,152	316,999,213	31.22%
1、国有法人持股	316,999,213	31.22%		316,999,213	31.22%
2、其他	69,204,152	6.82%	-69,204,152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9,140,000	61.96%	69,204,152	698,344,152	68.78%
合计	1,015,343,365	100.00%		1,015,343,365	100.00%

七、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郑州煤电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